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 中国·杭州市新塘路19号采荷嘉业大厦五号楼310/312室

邮编(P. C): 310016

电话(Tel): 0571-85092611

传真(Fax): 0571-85094551

<http://www.cnthcpa.com>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恒会审[2013]第 0200 号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敦和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敦和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敦和慈善基金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430,422.6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21,680,131.1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60,00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42.00
其他应收款	5		36,380.52	其他应付款	6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7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6,146,934.2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60,042.0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1		36,266.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2		2,698.42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33,567.58	净资产：			
在建工程	34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6,120,459.83
文物文化资产	35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合计	110		36,120,459.83
固定资产合计	40		33,567.5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6,180,501.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6,180,501.83

业务活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3,951,305.63		23,951,305.6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贴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74,212.97		74,212.97
收入合计	8	24,025,518.60		24,025,518.6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622,937.22		7,622,937.22
其中：成本	13	7,622,937.22		7,622,937.22
税金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17	282,121.55		282,121.55
（三）筹资费用	18			
（四）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7,905,058.77		7,905,058.77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16,120,459.83		16,120,459.83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3,951,305.6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4,212.97
现金流入小计	13	24,025,518.60
提供捐赠或者支付的现金	14	7,622,937.2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6,465.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9,296.45
现金流出小计	23	7,878,698.8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146,81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36,266.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1,680,131.10
现金流出小计	43	21,716,39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1,716,39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430,422.63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开办，取得浙基证字第 52105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俞培斌，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街道 555 号，原始基金数额：贰千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老年机构建设及老年福利服务项目等。

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二、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 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单个投资、分类投资、投资总体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七)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方法按个别认定法。

(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残值率为 5%，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5 年。

(九) 税项

本基金会主要税种：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承担，本基金会为其代扣代缴。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14,430,422.63

货币资金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6,857.00
银行存款		1,152,391.10
其他货币资金		13,271,174.53
合计		<u>14,430,422.63</u>

2、短期投资

期末数 21,680,131.10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11,072,694.10	
其他投资			10,607,437.00	
合计			<u>21,680,131.10</u>	

3、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6,380.52

项目或名称	内容	金额
杨沅泽	备用金	30,000.00

杭州正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职工社保		380.52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末数36,266.00 /2,698.42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36,266.00		36,266.00
合计		<u>36,266.00</u>		<u>36,266.00</u>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2,698.42		2,698.42
合计		<u>2,698.42</u>		<u>2,698.42</u>

5、应交税金 期末数42.00

均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数 36,120,459.83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加：本年净资产变动	36,120,459.83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u>36,120,459.83</u>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本期数 24,025,518.60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捐赠收入		23,951,305.63
其他收入		74,212.97
合计		<u>24,025,518.60</u>

2、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数7,622,937.22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	-----	-----

捐赠支出	7,622,937.22
合计	<u>7,622,937.22</u>

3、管理费用 本期数 282,121.55

其中：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149,250.00
差旅费		57,851.10
房租费		35,154.00
办公费		21,371.95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本期数 14,430,422.63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章程范围内的慈善公益活动及合法、安全、高效的投资活动。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根据本基金会与俞培斌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本基金会委托俞培斌全权管理本基金会的投资账户，俞培斌保证本基金会账户资金年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最高收益率，若协议到期之日资金出现亏损或年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最高收益率，差额部分由俞培斌补足；协议到期之日，本基金会账户资金总额减去账户本金后的收益为本基金会的收益，俞培斌自愿将该收益捐赠给本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事业。上述投资协议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因委托俞培斌投资产生的捐赠收入共计 3,951,305.63 元。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103000131697 (1/1)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8号新达大厦808室

俞维力

贰佰零伍万元

贰佰零伍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审计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详见省财政厅批文）

一般经营项目：无***



凡以上涉及许可证明制度的凭证经营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自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限 期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www.hzajic.gov.cn (在线办理) 进行
 验，不再另行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日